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是依据重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实施的，且以审计报告为依据，是合理可行的，未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利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将本次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刘湘云_____

独立董事：张志杰_____

独立董事：朱映彬_____

2022年7月22日